

##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 通達分派

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分拆事項得以進行，通達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於2018年2月14日，通達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通達分派。通達分派將按合資格通達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通達的持股比例，通過以合共151,293,138股股份（佔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向其作出分派的方式進行。根據通達分派，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會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40股通達股份獲配一股股份。合資格通達股東於通達分派下的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並將由通達結集及於市場出售及將該銷售（扣除開支和稅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撥歸予通達。

通達分派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予以終止後方可進行。倘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不會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

股票預期將於[編纂]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海外通達股東除外）寄發。股票只會於通達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

海外通達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通達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通達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通達股東如對下列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決或闡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將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倘於記錄日期存在海外通達股東，董事須查詢向海外通達股東分派股份是否將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向有關海外通達股東分派股份屬不合法或不恰當，彼等將有權通達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通達分派原應獲得之股份將由通達按現行市價代彼等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等於通達作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後）（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海外通達股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除外地區將取決於合資格通達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通達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就除外地區而言，通達將會致函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鑒於除外地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倘彼等代任何海外通達股東持有任何通達股份，則需要代有關海外通達股東出售其根據通達分派收取的股份，並向有關海外通達股東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通達、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出售有關股份或向任何海外通達股東支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負責。

[於記錄日期，共有[兩]名通達股東擁有香港境外（即中國及菲律賓）之登記地址。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概無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擁有中國及菲律賓登記地址的通達股東收取通達分派項下之股份。因此，擁有中國及菲律賓登記地址的通達股東將有權收取通達分派項下之股份。]

##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 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5年12月11日，通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事項的方案。分拆事項及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分拆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通達為根基穩固的公司，已於主板上市逾17年。於過往數年，通達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手機外殼業務，大力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及適用於生產手機精密外觀及內部零件的最新科技。手機外殼業務逐漸增長為通達的主要領域，佔通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68%。通達致力適應多變的手機外殼市場環境，該市場在表面裝飾技術、外殼物料及防水功能的進階及嚴格客戶要求方面競爭激烈。例如，近年來玻璃物料正逐漸成為應用於部分高端手機的常見外殼物料，對手機外殼製造商在生產設施及研究能力方面的技術要求造成壓力。為鞏固通達在急速變動的手機外殼市場的地位，通達的董事認為，通達的策略乃集中資源以達致專業生產手機外殼，而分拆事項可產生獨立集資平台供本集團發展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使其無須與通達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爭奪資金來源。

近年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競爭亦越趨激烈，然而競爭方式與手機外殼市場有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特點在於相對穩定的科技發展，市場由數家製造商分佔，爭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外殼產品。市場整合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造成壓力，彼等必須優化生產程序及擴大產能以爭取市場份額。儘管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已達到成熟及飽和的程度，並預期將跟隨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的負增長趨勢，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所持有的市場份額極小，本集團有足夠空間擴張，且本集團的策略乃擴大其產能以取得市場份額。分拆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金市場並為其擴張計劃融資，因而在市場整合的環境下保持競爭力。

##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鑒於上述(i)手機外殼業務及(i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市場環境差異，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發展途徑及相關投資風險出現分歧，本集團預期將跟隨成熟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內穩定及持續的增長，而通達集團預期將跟隨精確的手機外殼市場內快速及多變的增長。分拆事項及上市將(i)讓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及估計本集團的潛力及表現，不受通達集團其餘業務影響，以讓彼等能夠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及對相應的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評估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ii)向投資者提供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間作出選擇的彈性。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行業概覽」各節。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分拆事項及上市亦將有利於通達集團及本集團：

### (a) 業務重點更清晰

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與通達集團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乃由於手機外殼行業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市場環境有別而造成公司之間出現業務劃分。因此，分拆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獨立平台，且餘下集團可在彼等各其的營運上以更為專注的發展及策略規劃取得增長。此外，各自的管理層可專注並將時間投放於獨立的業務，從而將改善彼等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效率及決策過程以善用新興商機並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b) 善用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儘管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已達到成熟及飽和的程度，並預期將跟隨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的輕微負增長趨勢，鑒於本集團現時持有的市場份額極小，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大量空間作出擴張。於進行分拆事項前，本集團為通達內部一個相對小型的業務分部，而通達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上下整體的策略規劃及發展途徑，按各特定分部的收益貢獻來分配資源乃屬慣例，因而妨礙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增長及限制本集團的增長潛力。鑒於上文所論述本集團與通達集團不同的相關投資風險以及本文件「行業概覽－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與手機外殼市場之區別」一節所論述的手機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不同機遇及威脅，分拆事項使本集團可建立尋求於相對穩定及平穩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投資的自有投資者基礎以及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在過往數年快速增長並成為獨立行業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的機遇；

##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 (c) 提高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儘管[編纂]將籌集的資金金額相對較小，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透過採取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展計劃以開展其業務策略以獲取市場份額而言屬充足，並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單獨上市集團的身份。此外，分拆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使本公司可同時直接接觸股本及／或債務資本市場，且無須依賴餘下集團。本集團單獨上市亦將有助獲得銀行信貸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因而加快本集團的擴張及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及

### (d) 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分拆事項及本公司單獨上市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乃由於預期上市將：

- (i) 提升本集團作為單獨上市集團的形象，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伙伴之間進一步加強其聲譽及在商議及招攬更多業務方面享有更大優勢，以及提升其招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ii) 由於受到投資界的嚴格監督，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直接肩負更大責任並加強問責制度。預料此舉將加強管理層的專注力，從而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將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業作比較，相對而言，將更易於衡量管理層的表現。其亦可將有關表現與管理層的獎勵掛勾，從而提高管理層的動力及投入程度；
- (iii) 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更清楚本公司的信用狀況；及
- (iv)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繼而更加有能力吸引策略投資者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益，以及投資於本集團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夥伴。